

# 高压输配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专业

## 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工作组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为探索适应高职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院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建立学院与企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双向受益的新机制，使专业建设指导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更有效地为电力行业和社会发展服务，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的优秀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特成立校企合作高压输配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专业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工作组并制定本章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 专业建设工作组委员由热心于高等职业教育、关心支持专业建设指导和发展，享有较高威望的行业（企业）专家和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组成。

2. 专业建设工作组委员由系里推荐，教务处审核，主管副院长审批，并由学院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3. 专业建设工作组有 10-15 名委员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秘书 1 名。行业（企业）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组长和副组长中至少有一名是院外委员。

### 第三章 职责

1. 研讨专业（群）建设、专业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程设置调整的建议和意见。

2. 审议、修订本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核心专业课程的课程标准, 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3. 审议专业教学改革方案，指导和督促教学改革方案按计划实施，对教改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对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进行推荐、审议，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4. 参与本专业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指导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为“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开展社会服务提供帮助。

5. 院外委员可以客座教授的身份来学院开设讲座、兼课，并作为学生校外实习的指导老师，参与人才的培养过程。

6. 院外委员可与学院联合申报、共同承担科技技改项目和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为学院承担的各类教学研究课题和应用技术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

7. 院外委员要协助学院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向学院提供各种信息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8. 根据校企合作内容，围绕如何根据行业（企业）需要办学、与行业（企业）联合办学、以企业化理念办学等建立系列规范，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1. 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2. 专业建设工作组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3. 专业建设工作组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 **第五章 附 则**

1.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电力工程系。

2.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